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美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市美鸿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市美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2，6-二氟苯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苏州路 1 号河南东祥伟业化工有限公司东南侧，占地面积 13377m²，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0.22 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定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2, 6-二氯叉二氯苄水解工艺废气、肟法工序废气、乙酸蒸馏不凝气及射流真空泵尾气、2, 6 二氯苯腈精制废气、2, 6 二氯苯腈压滤废气、甲苯回收蒸馏不凝气、2, 6 二氯苯腈烘干废气、2, 6 二氯苯腈氟化不凝气、氯化钾压滤/压滤加热废气、氯化钾烘干废气、2, 6 二氟苯腈粗蒸不凝气、2, 6 二氟苯腈精馏不凝气、2,6-二氟苯甲酰胺烘干废气、原料仓库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车间装置区静密闭性泄露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等。2, 6-二氯叉二氯苄水解工艺废气、肟法工序废气和乙酸蒸馏不凝气及射流真空泵尾气分别采用二级深度冷凝器+二级碱水反应釜吸收处理后进入二级碱液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氯苯腈精制废气、甲苯回收蒸馏不凝气经二级深度冷凝器预处理；2, 6 二氯苯腈氟化不凝气、2, 6 二氟苯腈粗蒸不凝气、2, 6 二氟苯腈精馏不凝气分别采用二级深度冷凝器预处理，和氯化钾烘干废气（袋式除尘+二级深度冷凝器预处理）以及氯化钾压滤/压滤加热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原料仓库废气，一起进入二级碱吸收塔处理；2, 6 二氯苯腈烘干废气采用袋式除尘+二级深度冷凝器预处理；以上三股预处理后的

废气和 2,6 二氯苯腈压滤离心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催化燃烧装置 RCO 处理,处理后尾气再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 2,6-二氟苯甲酰胺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3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置单元进行密封,污水站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33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装置区静密闭性泄露产生的废气采取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简称 LDAR)对气体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控制和减轻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和泄漏排放;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及《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乙酸蒸发馏出液、二氯苯腈精制废水、2,6-二氟苯甲酰胺压滤洗涤工艺废水蒸馏后馏出液、氢氧化锌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尾气吸收废水、水喷射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乙酸蒸发馏出液、二氯苯腈纯化废水进入 pH 调节混合池预处理后,和 2,6-二氟苯甲酰胺离心工艺、废水蒸馏后馏出液废水、2,6-二氟苯甲酰胺烘干过程冷凝水、氢氧化锌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射流真空泵废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

排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配水+UASB+ S-OCR (I) +二沉池+ Fenton 反应池+混凝沉淀池+S-ACR+S-OCR (II) +三沉池”工段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标准和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家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各类输送泵、引风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严防产生二次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装袋、回收甲苯蒸馏残液、2，6-二氟苯腈减压粗馏残液、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461t/a，氨氮 0.046t/a；NO_x 0.623t/a。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76.12m、南厂界外 97.91m、西厂界外 53.45m、北厂界外 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3月6日